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5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年1月4日，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世宝”）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以下分别简称“公司与浙商行理财产品协议”、“杭州世宝与浙商行理财产品协议”）。

现将上述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浙商行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6年专属理财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三）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

（四）产品认购规模：人民币4,200万元。

（五）产品期限：24天，自2016年1月5日起至2016年1月29日止。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3%。

（七）本金保证：由浙商银行为投资者提供本金保障。

（八）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存款、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委托债权、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杭州世宝与浙商行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 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6年专属理财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三) 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

(四) 产品认购规模：人民币2,800万元。

(五) 产品期限：24天，自2016年1月5日起至2016年1月29日止。

(六) 预期年化收益率：3%。

(七) 本金保证：由浙商银行为投资者提供本金保障。

(八)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存款、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委托债权、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
 - 2、杭州世宝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
-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